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內幕消息

有關

(1)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及

(3)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49(3)(i)條及第13.5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及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的初步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盡快完成審核程序。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若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在資料可行情況下)刊發業績公告。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現階段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免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

鑒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預期用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董事會會議日期。

審核委員會採取的行動及補救措施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旬首次得悉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刊發，原因是為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必要程序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或前後，國富浩華告知本公司，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所需的資源及工作量超出其初步預期，並建議調整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為避免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團隊討論了審核進度、主要未完成的審核事項、解決該等事項所需的時間以及可行的前進方向，包括接納國富浩華建議的費用增加或委任替代核數師。其後，本公司向市場上其他三家核數師(包括富睿瑪澤)索取報價。

鑒於富睿瑪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二零二四年度審核」)的前任核數師，亦是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協定程序審閱的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二五年年中期協定程序」)，且另外兩家核數師的報價未見價格優勢，審核委員會認為富睿瑪澤是替代國富浩華的優先候選核數師。

經考慮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與國富浩華及富睿瑪澤的討論後，審核委員會經討論後達成結論，認為不應接納國富浩華建議的審核費用增加，理由包括(其中包括)：(i)國富浩華的費用增幅相對較高，且存在進一步增加的不確定性且未有時間表承諾；(ii)富睿瑪澤曾擔任本集團財務報表核數師的歷史；及(iii)富睿瑪澤在進行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時已處理期初結餘的審核憑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並建議董事會拒絕國富浩華建議的費用增加。同日，本公司拒絕國富浩華建議的費用增加，鑒於費用增加被拒絕，國富浩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接納委任富睿瑪澤的建議，並刊發了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該公告。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度審核能按時完成，審核委員會已實施以下措施：

1. 與富睿瑪澤及本公司管理層就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的建議審核時間表進行討論，確保建議的時間表可實現；
2. 評估富睿瑪澤提供的人手及資源，確保投入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的人手及資源充足；及
3. 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週匯報審核進度，直至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刊發為止，以確保與審核有關的事宜(如有)能及時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度審核的進度符合建議時間表，並無發現任何會妨礙二零二五年度審核進度的重大事宜。

本公司相信此為單一事件。為防止日後再次出現此類延遲刊發業績的情況，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並實施以下補救及改進措施：

1. 改進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政策，並制定應急計劃，詳細說明如有任何關鍵人員未能履職時應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組建一支人員團隊，以便日後進行更有效的監察及溝通。該計劃將明確文件編製及審核程序的時間表，以減少延誤，確保在關鍵人員未能履職時營運順暢；
2. 已採取行動確保在未來年度為審核工作及其準備工作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財務人員，當中包括提前開展必要工作，以防止日後本集團業績刊發出現任何延誤；
3. 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審計作為持續過程，主動開展審計工作：在過程中儘早與核數師溝通，以識別並主動解決任何潛在的審計問題，避免這些問題成為主要障礙；
4.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進行早期審計規劃：提早與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舉行審計規劃會議，以便進行全面準備，並確保在審計要求及流程上達成共識，並提前開展必要工作；
5.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為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此後每年進行內部審計規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至少兩週舉行年度內部審計規劃會議，以確保年度審計所需的文件、資料、時間表及流程能妥善傳達予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人員並與其討論，以減少延誤；
6.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實施董事會層面的監督要求：對任何關鍵財務人員的未來離職進行董事會層面的監督，以確保妥善及完整的交接，防止對審計程序造成負面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建議／實施的措施及／或改進屬恰當、有效及充分。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寄發可能會延遲。

若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寄發出現可能延遲的情況(如落實)，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